國立二林工商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類　　別	□性侵害事件　□性騷擾事件　□性霸凌事件				
申請人 姓　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申請 日期	
服務 或就學單位		職稱 或班級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住（居）所			
聯絡電話	(O)： (H)： 行動電話：				
案情摘要					
撤回聲明	申請人先前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向國立二林工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______________ ____ 擬予撤回。				
備　　註	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				

此致

國立二林工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